公司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吉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雁吉祥	600868	梅雁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苏平	叶选荣
电话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电子信箱	mysd@chinameiyan.com	mysd@chinameiy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0,788,463.09	2,397,492,204.37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4,974,743.34	2,337,801,162.53	-0.1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0,188.51	74,158,766.85	-48.41
营业收入	92,530,633.39	152,331,830.35	-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5,067.60	27,840,853.64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5,959.86	27,263,258.51	-4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20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47	-4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47	-42.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1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35,500,173		无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4,907,532		无	
徐显丰	境内自然人	1.09	20,760,017		未知	
张会清	境内自然人	0.55	10,377,972		未知	
李仲平	境内自然人	0.40	7,682,800		未知	
王瀚博	境内自然人	0.38	7,245,600		未知	
彭金秀	境内自然人	0.37	7,041,610		未知	
龙斌	境内自然人	0.36	6,789,000		未知	
杨秋婷	境内自然人	0.36	6,780,500		未知	
龙飞	境内自然人	0.32	6,105,1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小,主营业务生产运营情况正常。公司遵照政府及行业的布署和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保障生产。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量大幅减少,公司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的发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155,067.6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97%;实现营业总收入92,530,633.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26%;其中电力生产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7.65%。

教育业方面,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中学着力开展招生改革,实施了一系列优化教育措施,同时加强校园建设和宣传力度,为打造"粤东名校"目标落实各项布署,实现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应。2020年上半年度教育业务收入为1826.3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2.08%。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务的子公司经营租赁合约继续履行,各项环保指标符合行业要求,生产安全无事故。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和批准公司及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决议。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和批准公司及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在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公司及子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及进行债券、基金、股票等证券投资,其中,股票及基金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期间任一时点的累计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14885.04万千瓦时,同比-48.07%。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水电站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序号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	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单竹窝水电站	100%	3.4	5,091.60	8,352	-39.04
2	坝头水电站	100%	1.8	2,028.53	3,887	-47.81
3	丙村水电站	100%	2.0	2,337.78	3,913	-40.26
4	三龙水电站	100%	2.4	2,569.93	5,126	-49.86
5	龙上水电站	100%	2.5	1,880.95	3,900	-51.77
6	梅丰水电站	76.28%	2.0	841.90	2,888	-70.85
7	雁洋小水电	100%	0.88	49.86	469	-89.37
8	新城供水	100%	0.125	84.49	126	-32.94
	合计		15.105	14,885.04	28,661	-48.0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 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 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 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2019年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投资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启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如意投资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7月31 日,如意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4,555,570.71元,净资产74,555,570.71元;如意投资公司2020年1-7月的净利润为504,393.73元,主要为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如意投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00388　公司简称:龙净环保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净环保	6003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剑锋	邓勇强
电话	0597-2210288	0597-22102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电子信箱	longkinghb@163.com	longkingh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65,066,254.46	21,583,010,928.64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9,262,274.30	5,709,424,504.05	-0.7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3,392.40	-661,459,318.4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601,194,988.60	4,437,949,141.45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89,984.52	276,849,361.63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622,992.24	244,111,044.71	-2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5.33	减少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3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9	193,375,544	0	质押	176,310,926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9	87,603,533	0	质押	33,000,00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4.19	44,775,259	0	无	0
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44,310,030	0	质押	44,310,030
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0,019,418	0	质押	30,019,418
上海南方全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7,006,775	0	质押	14,112,725
平潭润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0,500,000	0	质押	10,500,00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9,759,390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昀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3	8,824,106	0	无	0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8,632,54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新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8.09%的股权。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及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32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合计持有总公司总股本的25.04%。(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上半年,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带来的挑战,公司上下积极贯彻 "励精图治"的年度主题,克难奋进、直面危机,各业务团队奋勇开拓市场,在疫情中不断寻找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上半年实现新增合同49.98亿元,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1)在手合同额持续增长,业务毛利率开始提升,市场份额维持稳定

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各行业相关工作均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实现新增合同额为16.37亿元,二季度随着市场活动逐步恢复,公司各业务部门克服困难积极开展工作,实现新增合同33.6亿元,环比提升105%,上半年累计实现新增合同49.98亿元, 为完成全年既定的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新增合同中非电行业合同占比为66%,公司在传统电力行业市场之外的行业拓展中依旧展现了强大的竞争实力,同时随着公司各事业部之间协作水平的不断加深,新增合同的毛利率也呈现了积极的攀升态势。

截止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手合同金额为208.63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占比基本相等,公司大气业务结构布局均衡,经营势头良好,市场份额稳定,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强化资金收支管理,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改善,财务费用降低

上半年为了有效的执行上市公司新收入会计准则并提高公司回款质量, 公司各事业部均进行了更为谨慎的合同和收入确认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实现了大幅度的提升并实现了净流入。

考虑到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的扩大授信并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截止6月30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03亿元,也积极利用当下的利率优惠和其他融资方式对相关贷款进行了有效置换,降低了综合融资成本,上半年公司还成功发行了20亿元可转债,这些措施均比较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3)收入结构开始改善,运营类收入占比将不断提升

公司在过去几年一直致力于运营类业务的投入和发展, 积极提升公司运营类的收入以不断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随着公司相关垃圾焚烧发电和水处理业务的开始运转,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运营类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同比提升近300%,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已经超过6%,同时运营类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其占公司业务利润的比重目前已经超过9%。

莱钢烟气治理BOO项目完成调试工作,这是公司在非电行业运营类项目的一大突破,其示范效应将会给公司在这一领域带来更多的收获。能源公司的临港垃圾发电PPP项目工程建设已经接近完成,也将开始贡献运营收入。未来随着相关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运营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还将持续提升。

运营类新业务拓展情况表

表1:垃圾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泥	74,481	1200吨/天 餐厨20吨/天	2021年1月	在建	30年	综合价90元/吨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泥	110,167	1500吨/天	2020年	在建	30年	102元/吨,餐厨280元/吨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和秸秆	32,000	生活垃圾600吨/天,秸秆160吨/天	2009年6,8,12月	运营中	30年	99元/吨
乐清垃圾发电项目	生活垃圾	34,000	800吨/天	2013年3月	运营中	27年	105.6元/吨

表2:固废危废处置项目

项目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71,070.02	6万吨/年(其中焚烧2万吨/年、物化1万吨/年、填埋3万吨/年)	2021年	在建
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97,743.09	6万吨/年(其中稳定固化4.5万吨/年、填埋1.5万吨/年)	2021年	在建

表3:烟气治理BOT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是否开始运营	运营期限	收费标准	运营期间
乌鲁木齐2×330MW 机组烟气BOT项目	10,204	是	20	1.5分/千瓦时	2010年1月-2029年12月
特变电工2×350MW热电厂BOT项目	9,350	是	20	1.3分/千瓦时	2014年1月-2033年12月

(4)新业务亮点频出,土壤修复、污泥干化和VOCs治理业务均取得突破

公司今年来一直在坚决执行"夯实大气治理核心主业,全面拓展固废危废处置、智能管带输送、污泥干化、土壤生态和水处理业务"的发展战略,随着行业的不断演进和公司的持续努力,各业务子板块均有良好的突破,亮点频出。

土壤生态板块, 公司确立了工业场地污染修复和矿山修复两大重点方向并兼顾农田污染防治和陈腐垃圾填埋场修复两个辅助方向的发展战略,并均有良好的进展。公司中标了原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场地的修复治理项目,实现了在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重大突破,同时还中标了湖南娄底冷水江市两个矿山修复项目,为公司继连城山水林田湖草项目之后在矿山修复领域得到的进一步认可。

公司深挖现有客户发展需求,积极利用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能力,逐渐拓展了污泥干化和VOCs治理业务,目前在手有效跟踪项目大幅上升,并已经相继取得了包括华能淮阴电厂污泥干化、风华高科废气治理、上海振华VOCs、欧派清远木门厂VOCs治理等项目,截止上半年,公司污泥干化与VOCs治理业务合同额已经近1亿元,发展空间非常可期。

(5)技术研发持续投入,技术壁垒不断加深,技术成果持续体现

技术创新是龙净的核心理念,技高一筹是龙净的核心战略,技术领先是龙净的核心优势。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超过1500人,占公司员工比例超过20%,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公司营收比重也均在4%以上,长时间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也使得公司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壁垒,也是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取得巨大优势的有力支撑。

公司目前有效授权专利突破1000项,其中发明专利占比为22.8%,展现了公司强大的科研转化能力,当前也根据自己的业务布局和市场发展方向,正在进行餐厨垃圾厌氧技术、高效节能污泥干化设备、智能高效蓄热燃烧设备和渗滤液深度处理技术等课题的储备和攻关, 这些科研成果也为公司的新订单获取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除了传统的技术研发之外, 公司也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积极开发与现有业务可以实现有机结合的智慧环保技术,公司与华能集团合作的科研项目"玉环电厂智慧环保岛应用"已经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得到高度评价,有望在智慧环保方向的布局上给公司的发展带来突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审批程序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3)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8 月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 临 2020-05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的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辉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8 月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138　公司简称: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溢光电	68813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克强	秦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
电话	0755-86359868	0755-86359868
电子信箱	qygd@supermask.com	qygd@supermask.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2,294,353.08	1,328,229,734.36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1,450,331.87	1,123,291,402.43	1.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5,683.67	44,799,930.74	94.83
营业收入	261,318,881.59	217,101,680.92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02,929.44	36,093,359.99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05,740.33	31,586,873.45	1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6.58	减少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23	减少0.26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7	98,636,400	98,636,400	98,636,400	无	0
苏锡光膜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	86,613,600	86,613,600	86,613,600	无	0
深圳市熠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253,600	5,253,600	5,253,600	无	0
朱雪华	境外自然人	1.05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无	0
深圳市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129,000	2,129,000	2,129,00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628,900	1,628,900	3,34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477,361	0	0	无	0
尤宁圻	境外自然人	0.52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无	0
深圳市华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363,600	1,363,600	1,363,600	无	0
李明睿	境内自然人	0.47	1,245,78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光膜(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光膜(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2)股东尤宁圻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公司持5%以上股份股东苏锡光膜的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的母亲的兄弟。(3)股东朱雪华为公司持5%以上股份股东苏锡光膜监事。(4)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华海晟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海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吴克强,吴克强为熠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5.19%出资额。(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国外疫情仍然持续蔓延爆发,欧美各国新增确诊病例快速上升,以及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影响了全球经济发展。我国在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疫情,实现经济由降转升,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国家统计局7月16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中国经济在一季度同比下降6.8%的情况下,二季度逆势同比增长3.2%。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明确了"新基建"的范围。一是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二是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三是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推进,将带动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在下游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和PCB等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拉动下,掩膜版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此次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小组,搭建全面的疫情防控系统,在落实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及时稳步的复工复产。虽然公司产能、供应链端和出货物流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依然保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上半年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3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50.29万元,较上年增长9.45%。

(一)发挥公司技术、管理、服务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2020年蔓延全球的新冠疫情给人类的生命安全带来了重大考验,同时也为智慧教育、智能家居、协同办公、智能汽车、远程医疗等全场景应用带来历史性机遇,它们的崛起推动着人工智能、5G通信和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在这样的历史大势下,石英掩膜版、尤其是中高端石英掩膜版的市场需求得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国内掩膜版领先厂商,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保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25,285.25万元,较上年增长21.39%。公司运用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拓高端掩膜产品市场。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募投项目完成配套基础建设,主要设备已到工厂开始安装调试。公司已购买了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设备,积极布局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产品,投产后量产能力将由0.5um提升至0.25um工艺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投入,计划将量产能力由0.25um提升至0.13um工艺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市场的需求。

(二)稳步推进各项投资建设项目,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及"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配套基础建设已经完成,主要设备已到合肥工厂。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设备安装工程师无法按原定时间到合肥工厂进行设备安装,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的延后,但在安徽省政府和合肥市政府的鼎力支持下,日韩供应商设备安装工程师已乘坐包机抵达合肥工厂进行设备安装。以上两项募投项目有望按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合肥工厂将提升公司掩膜版产品的产能和精度,助力国家"新基建"战略。

(三)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及技术成果,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进一步坚持"量产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方式,实现5.5代AMOLED用掩膜版等高精度掩膜版量产,并已小批量生产6代高精度TFT用掩膜版及6代LTPS(含AMOLED)用掩膜版,完成了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规划的制定。公司作为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掩膜版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正在主导国家标准《平板显示器件掩模版基板规范》的起草工作。公司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紧紧跟随掩膜版行业的发展方向,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1,038.65万元。公司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 2件。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31.8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50.29万元,较上年增长9.45%。

(五)全员抗疫,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新冠疫情正处于春节期间,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小组,搭建全面的疫情防控系统,组织全员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实时跟踪员工身体健康,并为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员工提供额外指导建议,确保了在春节和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稳定有序的生产经营。通过全员抗疫,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2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溢光电")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8元,共计募集资金58,650.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84.4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985.28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99.12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53,36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3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33.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1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335.75万元(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置换金额15,226.0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335.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24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22,912.21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300.8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638.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636.62万元,余额为15,638.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9年12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600001005	95,054,141.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72918687	8,696.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31550155	30,054,78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55215237	31,270,594.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773215	0
合 计		156,388,214.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226.08万元。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46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996.35万元(含利息)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3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3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否	37,250.00	37,250.00	37,250.00	7,300.87	36,636.62	-613.38	98.35%	2021年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1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投向项目--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否	11,983.72	11,983.72	11,983.72	0.00	0.00	-11,983.72	0.00	2021年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33.72	52,233.72	52,233.72	7,300.87	36,636.62	-15,597.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